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3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發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33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國發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國發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在卷可查，仍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恣意竊取告訴人林秀娟所有之財物，誠屬不該；佐以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之損害，及其於警詢時陳述之學歷、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為其本案竊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品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6335號

被 告 張國發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國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2月9日7時58分許，步行至林秀娟位在臺中市○○區○○

01 路000號之住家騎樓處，徒手竊取林秀娟所有停放在該處之
02 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1500元），得手後，即騎乘離去。
03 嗣經林秀娟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
04 線通知張國發到案說明，而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林秀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張國發經本署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
08 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秀娟於警詢時指證遭
09 竊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現場照片2張、路
10 口與住家監視器錄影擷圖9張及光碟1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1 於警詢時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未扣案之被
13 告前揭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15 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0 檢 察 官 陳宜君